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上述增持人员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8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4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

2、增持股份类别：A股/H股

3、资金来源：增持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增持人员的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具体增持情况详见下表：

增持人	职务	股份类别	增持前持有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增持股份 数量(股)	增持时间	交易均价	增持金额 (元)	持有股份数 量(股)	持股比 例(%)
陈洪国	董事长	A股	10,144,444	392,400	5月27日	5.38元	2,112,060	10,536,844	0.3628
胡长青	副董事长	A股	1,857	41,000	5月27日	5.38元	220,580	42,857	0.0015
李峰	董事	A股	707,727	198,300	5月28日	5.42元	1,074,286	906,027	0.0312
陈刚	董事	A股	0	139,700	5月27日	5.36元	748,792	139,700	0.0048
李伟先	总经理	A股	4,800	76,400	5月28日	5.41元	410,268	81,200	0.0083
		H股	0	159,000	5月28日	3.66港元	491,602	159,000	
李雪芹	副总经理	A股	644,022	217,300	5月28日	5.42元	1,176,893	861,322	0.0297
李振中	副总经理	A股	0	111,500	5月28日	5.42元	602,100	111,500	0.0038
董连明	财务总监	A股	0	69,600	5月28日	5.40元	375,840	69,600	0.0024

李栋	监事会主席	A股	15,000	30,000	5月24日	5.33元	159,900	75,000	0.0026
				30,000	5月28日	5.39元	161,700		
孙迎花	监事	A股	0	58,000	5月27日	5.35元	310,010	73,800	0.0025
				15,800	5月28日	5.40元	85,320		
袁西坤	董事会秘书	A股	0	21,500	5月24日	5.33元	114,595	44,700	0.0015
				23,200	5月27日	5.39元	125,048		
合计	-	-	11,517,850	1,583,700	-	-	8,168,994	13,101,550	0.4511

##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条件下，上述增持人员不排除未来在合适的价格区间继续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上述增持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